


## 緒言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以「」為商標且名為「溶栓膠囊」的一種中藥研究、開發及銷售。「溶栓膠囊」為一個「國家二級中藥保護品種」，並因此而有權享有為期七年的行政保護期，該保護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屆滿。在該行政保護期間內，本集團在生產「溶栓膠囊」時所使用的配方及生產技術均受保護，且概無其他中國生產商可在中國生產或仿製中藥產品「溶栓膠囊」。根據中國有關醫療機構的臨床研究，「溶栓膠囊」的主要療效為溶解血栓，並可用作治療心腦血管疾病。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通過其總部設於中國山西省太谷縣的中遠威藥業進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營業總額全部來自銷售「溶栓膠囊」，數額分別達到約人民幣82,400,000元（約合77,600,000港元）和約人民幣144,200,000元（約合135,8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部營業額均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的銷售。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之0.8%）來自若干海外市場如香港和菲律賓的銷售，約人民幣143,100,000元（約合134,8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總額99.2%）來自中國國內的銷售。

##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創辦人鍾志孟先生於一九八八年開始在香港從事醫藥和保健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一九九二年，鍾志孟先生資助曾任山西醫學院教授和中國生化學會理事的單鴻仁先生以及甘肅農墾科技實業公司進行研究和開發一種以蚯蚓為原材料的治療血栓類疾病的中藥產品。一九九三年，甘肅農墾科技實業開發公司取得衛生部批准該產品為新藥（證書編號：(93)衛藥證字Z-64號）。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鍾志孟先生通過力可生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力可生國際」）（鍾志孟先生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而鍾志孟先生的配偶馬慧女士則持有餘下的一股已發行股份）與山西中藥廠（該廠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改組並於隨後改名為山西廣譽遠中藥有限公司（「山西廣譽遠」））共同發起設立中外合作企業中遠威藥業，以生產及銷售「溶栓膠囊」和其他醫藥保健品，註冊資金為200,000美元，合作期限為十年。根據成立中遠威藥業所簽訂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力可生國際同意提供生產技術和全部資金，而山西廣譽遠

則同意使用其若干廠房和設備作為替中遠威藥業生產「溶栓膠囊」的用途，而中遠威藥業按每盒(36粒裝)支付人民幣2元的委託加工費。除委託加工費外，山西廣譽遠無權分享中遠威藥業的任何盈利或投資回報。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五日，中遠威藥業獲得衛生部批准中遠威藥業可以生產(或將生產工序以委託加工方式生產)及銷售「溶栓膠囊」的新藥批文(96)衛藥准字號Z-32)。中遠威藥業開始生產和銷售「溶栓膠囊」。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三十日，力可生國際與鍾志孟先生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將力可生國際持有的全部中遠威藥業股權權益轉讓予鍾志孟先生。根據山西省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廳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的《關於同意山西中遠威藥業有限公司有關變更事項的批覆》((2000)晉外經貿外資字第226號)) (「批覆」)，自該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力可生國際在中遠威藥業的一切權利和義務均由鍾志孟先生承擔。

根據中國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部以及國家工商管理局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投資者的股權轉讓日期應由有關審批機構給予批准的日期起生效。然而，依照山西省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廳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致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解釋函件，以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所發出的法律意見，鑑於事實上：(i)中遠威藥業延遲向有關審批機構提呈股權轉讓協議作審批的理由充分及性質特別(即是因為中遠威藥業負責此事宜的僱員的疏忽而導致)；(ii)自其於一九九五年註冊成立以來，鍾志孟先生一直控制及管理中遠威藥業；(iii)其後審批該項轉讓並不會損害任何第三方的權益；及(iv)該批覆已送交中國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部存檔，而其至今並無對該批覆提出任何異議。所以，山西省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廳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所發出的關於確認該轉讓已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期當日(即一九九七年八月三十日)生效的批覆為合法及有效。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中遠威藥業並無觸犯任何中國現有的法律及行政法規。然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在共同及個別之基礎上發出一份以本公司及中遠威藥業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就本公司及中遠威藥業有關上述轉讓而可能產生、需償付或以其他方式蒙受的所有損失、賠償、索償、付款、費用及支出及其他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 本集團業務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五日，鍾志孟先生與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第三者山西中藥廠簽署協議。根據該項協議，雙方同意以無償代價終止合作協議。該項終止協議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取得山西省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廳的批准，據此，中遠威藥業由原中外合作企業正式轉變為由鍾志孟先生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按山西省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廳所發出的批覆，轉讓力可生國際所持有的中遠威藥業股權權益已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三十日生效，而中遠威藥業由原中外合作企業轉變為外商獨資企業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董事確認，該等生效日期的差別在過去並沒有而且預期在未來也不會影響中遠威藥業的實際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

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中遠威藥業被山西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評為「山西省外商投資企業管理先進單位」。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中遠威藥業註冊資本增至300,000美元。於同年十二月，中遠威藥業進一步增加註冊資本700,000美元，使其註冊資本總額達到1,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在香港設立中遠威香港，以開拓及發展本集團「溶栓膠囊」在國外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山西省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廳批准延長中遠威藥業的經營年期至二十年，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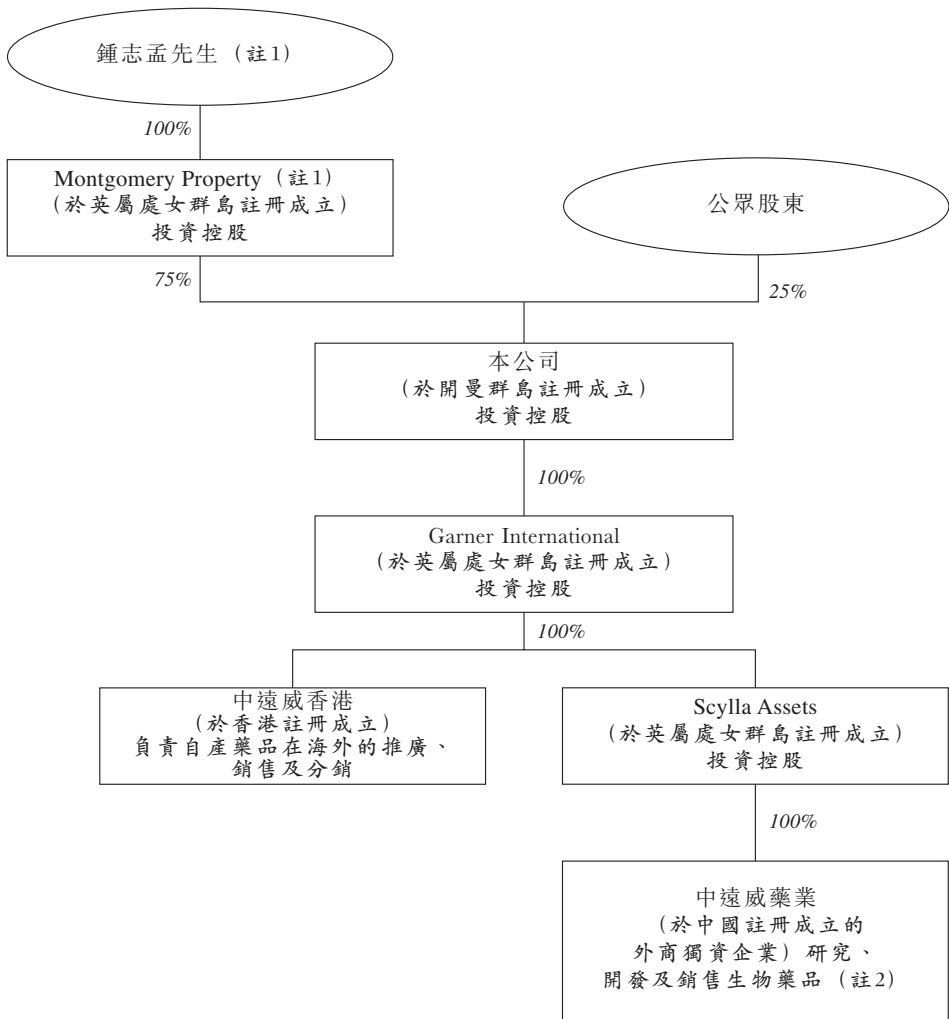
自中遠威藥業於一九九五年註冊成立以來，鍾志孟先生一直擔任中遠威藥業的董事長及總經理。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內。

# 本集團業務

## 本集團公司架構及重組

下圖列明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本集團公司架構：—




註：—

1. Montgomery Property 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本均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主席鍾志孟先生實益擁有。Montgomery Property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Montgomery Property 及鍾志孟先生均屬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當其生產廠房如期於二零零一年底落成後，中遠威藥業將會自行承擔本集團產品的生產工序。

### 產品

本集團目前正在銷售的唯一產品是「溶栓膠囊」。「溶栓膠囊」是由曾任山西醫學院教授和中國生化學會理事的單鴻仁先生連同甘肅農墾科技實業開發公司一起研究和開發的產品。於一九九二年，鍾志孟先生資助該研究項目合共約人民幣200,000元（約合188,413港元）。「溶栓膠囊」以蚯蚓為主要原料，從中提取能溶解血栓的纖溶酶、纖溶酶原激活物、膠原酶及多種其他元素，然後加工製成腸溶性膠囊。根據醫療機構的臨床研究，「溶栓膠囊」可用作治療腦血栓、腦梗塞、心肌梗塞、高血壓、糖尿病併發症及血栓性脈管炎等疾病，也可用於預防血栓的形成。

一九九三年，「溶栓膠囊」研發成功，並順利通過在上海第一醫科大學附屬華山醫院、上海中醫藥大學附屬曙光醫院、哈爾濱醫科大學臨床藥學研究所等中國數家主要醫院的臨床試驗。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五日訂立的一項協議，甘肅農墾科技實業開發公司將「溶栓膠囊」在中國內外的無時間限制的獨家生產及銷售的權利以人民幣1,000,000元（約合942,063港元）的代價出售予中遠威藥業。

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五日，中遠威藥業獲得衛生部發出的新藥生產批文(96)衛藥准字號Z-32批准生產和銷售「溶栓膠囊」。同年，中遠威藥業開始生產「溶栓膠囊」並以為商標在中國作銷售。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和一九九八年八月，「溶栓膠囊」分別成為中國老年基金會和中國老年學會康復研究委員會的推薦產品。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溶栓膠囊」被列入中華醫學會的重點推廣項目。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九日，「溶栓膠囊」獲得美國海關及FDA的進口許可並獲准在美國銷售。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溶栓膠囊」通過中國國家中藥品種保護評審委員會的評審，並於其後被列入「國家二級中藥保護品種」，因此而有權享有為期七年的行政保護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屆滿。在該行政保護期內，產品的配方及生產技術均受保護。現有行政保護期滿前六個月內，可提出延長行政保護期七年的申請。「溶栓膠囊」為非處方藥品，可無需具備醫生處方而購買。

## 本集團業務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溶栓膠囊」的全部生產工序是在中國由四家委託加工方加工。本集團兩家委託加工方負責進行將鮮活蚯蚓加工為蚯蚓粉劑的凍乾工序，而其他兩家委託加工方負責填充膠囊及外包裝工序。所有此等工序均受中遠威藥業的若干合資格人員的技術監督。本集團該四家委託加工方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第三者。除現時由其中一家委託加工方所使用的三組包裝設備外，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擁有用作生產「溶栓膠囊」的其他生產設施。

為盡量降低生產成本及加強產品質素控制，中遠威藥業遂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山西省太谷縣購入一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興建符合 GMP 標準規定的生產廠房。董事預期生產廠房的最高年產量約為10,000,000盒「溶栓膠囊」。該生產廠房將會於二零零一年底落成。山西省藥監局頒發予中遠威藥業新的《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再申請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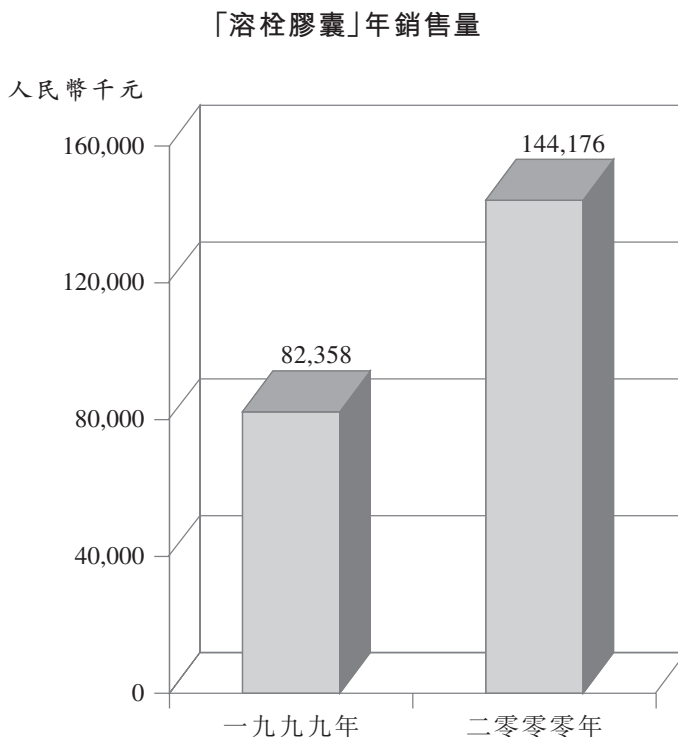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蚯蚓粉劑的成本(包括鮮活蚯蚓的成本及中遠威藥業為凍乾工序所產生的委託加工費)分別約人民幣11,728,000元(約合11,048,516港元)及約人民幣24,414,000元(約合22,999,529港元)，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總數約53%及約55%。作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亦產生有關填充膠囊及外包裝工序的委託加工費分別為約人民幣4,135,000元(約合3,895,431港元)及約人民幣8,422,000元(約合7,934,056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總額約19%及約19%以完成「溶栓膠囊」的生產工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溶栓膠囊」已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及山西省、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河北省、河南省、山東省及天津直轄市等地區的《公費醫療保險目錄》。據此，此等地區的醫院及診療所可用作其處方。所以，董事相信此等地區對「溶栓膠囊」的需求將增加。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一般資料

下圖顯示「溶栓膠囊」年銷售量的增長情況：—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部營業額均來自在中國銷售「溶栓膠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總額0.8%）來自本集團在海外市場如香港及菲律賓的銷售。

下表列載「溶栓膠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國各地區的產品銷售量所佔比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	%
東北地區(附註1)	7.8	10.36
華北地區(附註2)	35.0	28.33
華中地區(附註3)	24.5	13.44
西北地區(附註4)	12.8	9.36
華東地區(附註5)	9.6	29.81
西南地區(附註6)	10.3	8.70
合計	<u>100.0</u>	<u>100.0</u>

附註：—

1. 東北地區涵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
2. 華北地區涵括河北省、山西省、北京市、天津市及內蒙古自治區。
3. 華中地區涵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及廣東省。
4. 西北地區涵括陝西省、甘肅省及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西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
5. 華東地區涵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山東省、安徽省、江西省及福建省。
6. 西南地區涵括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海南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

## 銷售及分銷網絡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由國家藥監局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暫行)》，所有在中國的藥品生產企業僅可向持有《藥品經營企業許可證》的企業銷售其產品。倘本集團欲將其產品銷售給醫院及藥品零售商店，則須透過中國各地持有《藥品經營企業許可證》的批發商及零售商。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是通過中遠威藥業進行運作。中遠威藥業通過其所設立的代表辦事處和分公司，將產品銷售給該等批發商和零售商。中遠威藥業的分公司有權代表位於太原市的中遠威藥業總銷售部訂立合約，而代表辦事處的職能則主要與本集團的批發商及零售商進行聯絡活動。各分公司或代表辦事處的銷售代表均為中遠威藥業的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威藥業策略性地在成都、廣州及南京設有三個代表辦事處，也在鄭州、上海市、武漢、合肥及蘭州設有五間分公司。



## 本集團業務

以下地圖顯示中遠威藥業在中國的分公司和代表辦事處的地理分佈：—

### 中遠威藥業的分銷網絡



各分公司和代表辦事處負責在由中遠威藥業總經銷部事先安排的一個指定地區內的銷售、推廣和售後服務。中遠威藥業各分公司和代表辦事處的銷售推廣活動除了與經銷商的聯絡以外，還包括執行部分地區性的廣告及宣傳活動以及提供例如健康諮詢和用戶訪問等售後服務。

### 中遠威藥業的銷售代表及銷售代理商

#### 中遠威藥業的銷售代表

本集團的銷售董事連同15位地區銷售經理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及各分公司及代表辦事處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擁有96人的銷售代表隊伍，全部均策略性地駐守在董事認為是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的中國主要大城市的五間分公司及三個代表辦事處。在甄選銷售代表時，中遠威藥業僅會考慮那些能夠令銷售董事及有關地區銷

## 本集團業務

售經理滿意地認為其有助及提升本集團銷售人員。作為中遠威藥業的全職僱員，中遠威藥業銷售代表的主要職責為維持與本集團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物色潛在的客戶以及協調本集團產品的運送和銷售款項的匯款。

為鼓勵各銷售代表，中遠威藥業於二零零零年初開始採取內部承包制。據此，總經銷部各銷售代表需每年向有關分公司或代表辦事處呈交每年的銷售目標，並將轉呈中遠威藥業的總經銷部作考慮。此等銷售目標將於年終時用作檢討有關銷售代表的表現及釐定銷售代表的薪酬數額之用，而薪酬則根據有關銷售代表所實現的銷售總額介乎1.5%至5%的一個百分比而確定。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全部96位銷售代表所支付的薪酬數額約人民幣4,379,000元（約合4,125,294港元）。

### 中遠威藥業的銷售代理商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第三者的醫藥品批發商及零售商。此等批發商及零售商均委任為本集團產品的銷售代理商。中遠威藥業與各銷售代理商均訂立分銷協議。據此，有關銷售代理商承諾按年購買本集團若干數量的產品。為使本集團保持彈性及對市場情況變化作出反應，該等分銷協議、有關的銷售目標以及本集團產品銷售價均按年確定。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遠威藥業在中國有合共96位銷售代理商。向此等銷售代理商銷售所得的營業額分別佔同期約100%及約99.2%。當產品送達本集團的銷售代理商並由其接收時，本集團即確認為其營業額。除非送達產品的產品質量有問題，本集團一般不接受退貨。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會向銷售代理商重新送出相同數量的貨品以取代該批次貨。

為保證本集團各銷售代理商盡職銷售本集團的產品，以及防止進行跨越地區的不正當競爭，各銷售代理商均需向中遠威藥業支付一項銷售保證金。該數額乃根據其與中遠威藥業建立合約關係的首年所下按每盒36粒裝「溶栓膠囊」以人民幣5元（約合4.7港元）計算的購

貨定單釐定。中遠威藥業銷售代理商須支付因所下的額外定單而導致的額外保證金數額。然而，倘比對以往年度，銷售代理商所下購貨定單出現不足則其將不會獲退回保證金。

倘有關銷售代理商違反所訂立的有關分銷協議，則其保證金可能被沒收。在其他情況下，該保證金將於銷售代理商與中遠威藥業的合約關係被終止後的一年內退還。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因違反分銷協議而導致保證金被沒收的情況。

### 信貸政策

當銷售代表接到其所負責地區內的銷售代理商所下的購貨定單時，購貨定單的一份副本會送交中遠威藥業的銷售總辦事處。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均在「款到發貨」的基礎上進行。本集團在收取銷售代理商的滙款後，安排在收取購貨定單的三天內向銷售代理商送交產品，並由中遠威藥業直接向銷售代理商發出有關的銷售發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現金銷售約人民幣69,711,000元（約合65,672,162港元）及約人民幣142,725,000元（約合134,455,959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85%及約99%。對於其信譽及付款記錄令本集團滿意的銷售代理商，則按其個別財政狀況可獲授一或兩個月的賒賬期。本集團亦會向銷售代理商要求取得彼等財政狀況的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錄得任何壞賬。本集團將會繼續其現時的信貸政策，而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進行其業務營運。

為改善其現金管理，本集團已成立一個由本集團兩位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組成的財務委員會。該小組負責監督本集團一般財務規例的執行及審閱與財務有關的建議。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僅約人民幣2,977,000元（約合2,804,522港元）和約人民幣4,448,000元（約合4,190,297港元）。本集團並無提取任何壞賬撥備。董事認為催收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並無任何困難。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亦是銷售代理商）的銷售量分別佔其總銷售量約24%及約17%。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此等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 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由全國性的廣告項目和宣傳活動以及在中國若干主要省、市進行的地方性的廣告和宣傳活動組成。中遠威藥業的總經銷部策劃和執行全國性廣告和宣傳活動，而各分公司及代表辦事處則協調其地區的地方性廣告和宣傳活動。此外，本集團的各銷售代理商亦在中遠威藥業的協助下（為及當需要時）負責進行地方性的廣告和宣傳活動。

中遠威藥業的全國性廣告項目及宣傳活動所產生的費用均作為銷售費用扣除。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總數分別約人民幣30,527,000元（約合28,758,361港元）和約人民幣32,813,000元（約合30,911,917港元）。

截止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進一步推廣其產品，各銷售代理商及中遠威藥業（透過本身及有關分公司及代表辦事處）發起了地方性的廣告活動，並就此中遠威藥業支出合共約人民幣6,500,000元（約合6,123,410港元）。為鼓勵銷售代理商進行地方性的廣告和宣傳活動，中遠威藥業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起以「溶栓膠囊」產品作為補償銷售代理商所產生的部分廣告和宣傳費用（補償以相同銷售價格為基礎釐定）。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由於本集團加強了地方性的推廣活動，已扣除的補償費用合共約人民幣22,317,000元（約合21,024,023港元），即佔本集團廣告開支總額約68%。

董事相信加強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將可提高對「溶栓膠囊」的產品認知及繼而增加本集團的銷售。

## 研究和開發

目前，本集團的研究和開發業務注重提高「溶栓膠囊」的質量及擴大其適用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5名人員從事研究和開發業務。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耗資約人民幣600,000元（約合565,238港元）及約人民幣530,000元（約合499,293港元）以改善其現有產品的質量及新產品的研究。

除自身的研究和開發工作以外，本集團還與福建師範大學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根據中遠威藥業與福建師範大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簽訂的一項協議，已與福建師範大學生

物工程學院共同組建福建師大中遠威生物工程藥物研究開發中心（「研發中心」），對生物工程藥物及有關產品進行研究和開發以及產業化。

根據該項協議，福建師範大學負責為研發中心提供辦公室、科研用實驗室以及設備，並為研發項目配備足夠的專業研究人員及組織實施研發項目。中遠威藥業負責在研發中心成立後的首三年內，每年提供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約合942,063港元）的研發經費。在研發中心成立後的第四年起，中遠威藥業每年提供的研發經費的具體數額將根據首三年研發中心的運作情況和研發項目的進展情況，由雙方確定。

雙方已組成共同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研發中心的具體管理工作，包括提出研發項目的詳細計劃以及研發經費的使用計劃等等。該委員會由七人組成，其中福建師範大學委派四人，而中遠威藥業委派三人。該共同管理委員會的重大決定應經全體成員三分二或以上同意方可通過。

研發中心有關項目研究成果的知識產權由雙方共同擁有。然而，中遠威藥業將擁有對該等研發成果的優先使用權，包括：本集團有權對研發中心的項目遴選和確定提出意見；有權選擇本集團需要的研究成果；及在同等條件下，本集團優先取得某項研究成果的開發生產權。若中遠威藥業書面明確表示不予採用，該等研發成果可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轉讓，所產生的收益由福建師範大學佔60%，中遠威藥業佔餘下40%。若中遠威藥業行使優先使用權時，福建師範大學應享該研發中心的利益由雙方在當時議定。該研發中心還將根據中遠威藥業的要求，對其員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三日，中遠威藥業與福建師範大學亦簽署了一份「科研技術合作協議書」，同意合作進行葡激酶新藥的研發和產業化。葡激酶是一種基因工程的溶栓藥物。有關此項目的其他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根據該項協議，中遠威藥業投入人民幣1,000,000元（約合942,063港元）作為前期費用，以資助葡激酶項目的研究和試驗工作。在該項目獲得國家藥監局臨床試驗批文後，雙方亦將合作進行 SAK 臨床應用研究，並考慮成立合營企業對該項目進行開發。

董事認為，與福建師範大學的類似合作將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從而有助於促進本集團新產品開發的進程。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與香港大學就進行「溶栓膠囊」的臨床實驗訂立了一份臨床實驗協議。董事相信，此項臨床實驗將可進一步證明「溶栓膠囊」產品的療效，並預期將有助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 價格管制

中國政府部門對在境內銷售的藥品的價格進行管制。在新藥上市前，廠家需向當地物價管理部門提供生產成本等資料，而物價管理部門將酌情釐定該藥品的含稅出廠價、含稅批發價及零售價。藥品上市以後，當地物價管理部門也會不時要求廠家調整藥品售價。

「溶栓膠囊」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的價格管制。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根據山西省物價管理局發出的《關於降低我省部分中成藥價格的通知》，「溶栓膠囊」被要求降價，含稅出廠價、含稅批發價及零售價的平均降幅分別約3%。零售價、含稅出廠價和含稅批發價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期間生效。董事相信，此次降價可提高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而且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原材料供應

「溶栓膠囊」的最主要成份來自中藥「地龍」，即蚯蚓。生產所需的蚯蚓是一種名為「赤子愛勝」的雙胸蚓，是從日本引進的優良品種。該等蚯蚓在冬季進入休眠期，不宜採集和加工。本集團的策略一般在每年冬季到來前即購備足夠數量的蚯蚓及在購備後即時加工成為蚯蚓粉劑，以使本集團產品的生產活動不受影響。蚯蚓粉劑一般可儲存約10年仍有效力。一般而言，透過速凍工序生產每公斤蚯蚓粉劑需使用20公斤蚯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消耗的蚯蚓總量約180噸及約393噸。

為保證穩定的蚯蚓供應，中遠威藥業與在北京、天津、無錫和大連的四家蚯蚓供應商（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第三者）建立業務關係。本集團目前所用的所有蚯蚓均在中國養殖。中遠威藥業會使用冷藏車將速凍蚯蚓從供應商運往位於甘肅省及寧夏回族自治區的兩家委託加工方。此兩家委託加工

方於速凍蚯蚓到達後將速凍蚯蚓加工成為蚯蚓粉劑。隨後，蚯蚓粉劑就會被運往及儲存於中遠威藥業的太原市倉庫。中遠威藥業需於蚯蚓運送後支付。所有供應商均為各地的蚯蚓養殖場。

本集團通過與供應商按年訂立合同，以固定每年的蚯蚓購買數量、購買價格和供貨時間。購買價格一般參考上一個合同履行完畢當時的市場價格確定。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每公斤清洗乾淨的蚯蚓的平均購買價分別約人民幣38.5元（約合36.3港元）及約人民幣34.0元（約合32.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蚯蚓的價格未受重大波動。為保證蚯蚓的質量，中遠威藥業已在這四家供應商的養殖場派駐技術人員。

除了向上述四大供應商採購外，為及時滿足其生產所需，中遠威藥業也會視乎需要向其他適合的供應商採購蚯蚓。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蚯蚓粉劑的成本分別約達人民幣11,728,000元（約合11,048,516港元）及約人民幣24,414,000元（約合22,999,529港元），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總額之約53%及約55%。

除蚯蚓粉劑外，本集團也使用的其他原材料例如：包裝材料、試劑、淀粉、二氧化矽及其他中藥等。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在所有這些其他原材料採購方面的支出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21%及約22%。本集團所有原材料均在國內採購，付款方式根據各供應商的要求或採用先由中遠威藥業付款後發貨，或由中遠威藥業下新訂貨單時支付前一次貨款。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約人民幣7,586,433元（約合7,146,899港元）及約人民幣7,961,000元（約合7,499,764港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量約33%及約12%。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約人民幣2,518,232元（約合2,372,333港元）及約人民幣3,767,000元（約合3,548,752港元），佔同期內本集團總採購量約12%及約6%。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此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雖然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供貨合同，以求在以具競爭力價格取得優質供應方面保持靈活性，但是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供應商有密切及長期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在原材料採購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董事預料本集團在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料方面，也不會遇到重大困難。

### 生產及 GMP 標準之遵循

「溶栓膠囊」的生產工序可分為兩個主要部分：乾凍工序和填充膠囊及包裝工序。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溶栓膠囊」的全部凍乾工序是由兩位已與中遠威藥業建立約五年業務關係的獨立委託加工方以委託加工的方式全部在寧夏回族自治區和甘肅省完成，而填充膠囊和包裝工序是由兩位獨立委託加工方全部在山西省完成。除現時由其中一家委託加工方所使用的若干包裝設備外，本集團概無擁有用作生產「溶栓膠囊」的其他生產設施。作為品質控制工序的部份，中遠威藥業派駐合資格技術人員在加工現場控制關鍵生產工序。

將生長成熟的蚯蚓就地清洗後，然後放入特製的處理液中，使其吐出體內的毒素和雜質，再經沖洗後速凍。速凍後的蚯蚓用冷藏車從蚯蚓供應商生產基地運往委託加工工廠，以完成凍乾工序。在凍乾過程中，先把洗淨的蚯蚓研磨成漿，然後經超聲波破膜、超速離心及真空冷凍乾燥等工序，製成凍乾粉。中遠威藥業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七日及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五日與寧夏薩迪奧生物製品有限公司（「薩迪奧生物」）及甘肅陸洋凍乾製品廠（「陸洋製品廠」）訂立委託加工協議，委託兩廠進行全部凍乾工序。該等協議為期三年，並可於屆滿時續期。雖然兩項委託加工協議並無包括保密條款禁止披露「溶栓膠囊」的生產程序，董事相信「溶栓膠囊」已被國家藥監局列入國家二級中藥保護品種，有關生產「溶栓膠囊」所用的藥方及生產技術應受保障。與陸洋製品廠訂立的委託加工協議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屆滿，而董事考慮到本集團生產廠房將會於二零零一年底投入生產，故現不擬與陸洋製品廠續訂委託加工協議。然而，董事或會在有需要時再委託陸洋製品廠進行加工。與薩迪奧生物訂立的委託加工協議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屆滿，而董事擬在屆滿日前與薩迪奧生物商討協議續期事宜。董事認為現時在中國有足夠的委託加工方可供本集團選擇。

凍乾粉隨後會被運往山西廣譽遠和山西黃河中藥有限公司（均擁有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並為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第三者），進行消毒、粉碎過篩、填充膠囊、包裝及裝箱。此兩家已與中遠威藥業建立分別約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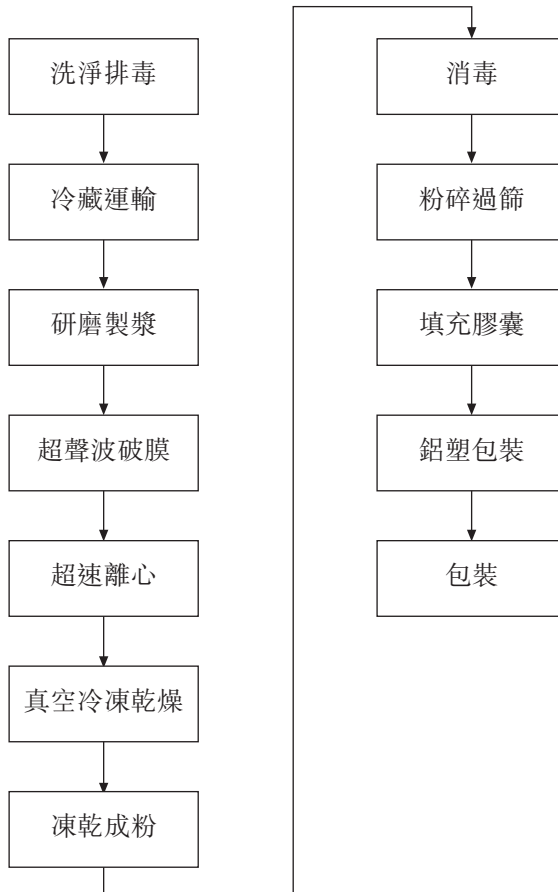


## 本集團業務

年及約三年業務關係的委託加工方已與中遠威藥業訂定分別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七年及五年的加工合同，惟受為期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書所限。委託加工協議禁止委託加工方向任何第三者披露生產「溶栓膠囊」所使用的有關配方及生產技術。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整個生產工序均由四家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第三者委託加工方加工完成。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產生的委託加工費分別約人民幣7,608,000元（約合7,167,216港元）及約人民幣12,862,000元（約合12,116,816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34%及約29%。同期內支付予最大委託加工方的委託加工費分別約人民幣3,929,000元（約合3,701,366港元）及約人民幣8,422,000元（約合7,934,056港元），佔同期內本集團應付委託加工費總額約52%及約65%。

下圖為「溶栓膠囊」的生產過程：—



## 本集團業務

所有生產工序以及與委託加工方的相關溝通由中遠威藥業生產部控制和安排。產量則通常按照中遠威藥業銷售部提供的以客戶訂貨量為基準的月度銷售計劃來制定。本集團產品可有效保存兩年。

目前，為中遠威藥業提供委託加工服務的所有委託加工方均尚未達到國家藥監局要符合 GMP 標準的要求。董事認為，倘國家藥監局向這些委託加工方設定任何 GMP 標準的時間期限時，即使這四家委託加工方中的一家或幾家屆時沒有實現 GMP 標準，國內亦有其他已符合 GMP 標準的醫藥委託加工方可供中遠威藥業選擇。

為降低生產成本以及加強產品質量控制，中遠威藥業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山西省太谷縣以人民幣1,250,000元(約合1,177,579港元)的代價購買一幅約33,26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興建符合 GMP 標準要求的生產廠房。該幅土地的詳情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董事預計本集團所產生的建築成本將約為16,01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山西省藥監局的醫藥規劃及設計組已完成生產廠房的設計及規劃，而山西省藥監局並將監察整個建造及設備裝置的程序。按使用率約為75%計算，預期生產廠房的年產量約為10,000,000盒「溶栓膠囊」。董事預期，該等生產廠房的建設將於二零零一年底完成並於二零零二年通過 GMP 標準驗收。其後中遠威藥業將可自行生產其本身的醫藥產品。

### 品質控制

董事認為，能於各個生產工序保持品質是中遠威藥業達致長遠增長的一個重要因素。雖然「溶栓膠囊」的生產工序目前是由獨立委託加工方承擔，但中遠威藥業已採納了一套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以確保其產品質量符合中國藥品監管機構的要求。

在原料供應方面，中遠威藥業已在原料供應商的養殖場派駐技術人員，負責蚯蚓飼養和各個主要加工步驟的品質控制。在生產的委託加工方面，中遠威藥業已在委託加工廠家派駐技術人員，監督及確保委託加工廠家按照中遠威藥業提供的委託加工工藝標準進行生產產品，並按照衛生部頒發的化驗方法對「溶栓膠囊」的質量進行檢驗。


## 本集團業務

「溶栓膠囊」的品質控制主要由中遠威藥業的生產部負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威藥業共有6名生產部副經理和25名監管人員負責產品的品質控制，其按主要生產工序的劃分如下：—

	副經理	監管人員
購買蚯蚓	2	10
原漿處理及冷凍乾燥	2	4
「溶栓膠囊」生產線	1	7
其他原輔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	1	4
	<hr/>	<hr/>
合計	6	25
	<hr/> <hr/>	<hr/> <hr/>

為了提高質量控制標準，中遠威藥業制訂了一系列的技術標準、工藝規程和規章制度，並對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員工對品質控制的認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遠威藥業從未因產品質量出現問題而遭受任何投訴或任何退貨，也從未涉及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知識產權

「溶栓膠囊」是以為商標出售。該商標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七日獲得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註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中遠威藥業亦於中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局申請一項「溶栓膠囊」外觀包裝設計的專利權，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取得專利權。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知識產權」一段內。

「溶栓膠囊」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獲得國家藥監局所屬中藥品種保護審評委員會的「國家二級中藥保護品種」的認證。該行政保護期的範圍涵蓋中遠威藥業在生產「溶栓膠囊」時所使用的配方及生產技術。行政保護期為七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屆滿，並可申請延續七年。

在行政保護期內，中遠威藥業為國內唯一生產「溶栓膠囊」的合資格生產商。

## 競爭

「溶栓膠囊」可用於治療血栓類疾病，即心腦血管疾病的主因。董事認為，國內外生產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藥品很多，例如：t-PA(組織纖溶酶原激活物)、Rt-PA(重組纖溶酶原激活物)、東陵克栓酶、鏈激酶、普恩復、步長腦心通，及地奧心血康等等。然而董事相信，由於心腦血管疾病是國內外發病率較高的疾病，相關藥物都有潛在市場。

然而，董事認為「溶栓膠囊」與上述其他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藥品在藥理、療效、銷售及定價方式等方面存在較大差異，這些產品可能不會對「溶栓膠囊」構成直接競爭威脅。董事亦認為，目前國內外尚未有已被列為國家中藥保護品種並與「溶栓膠囊」同類可治療心腦血管疾病且療效相似的中藥產品。「溶栓膠囊」的特點及療效，亦預期將加強其競爭優勢。

## 環境保護

本集團一向遵守各項由國家頒佈的環境保護法律和法規，並敦促原料供應商和委託加工方也遵守該等法律和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曾因違反國家、省級或地方政府所頒佈的環保法律和法規而遭受起訴或處罰。

## 保險

本集團已就其固定資產的損失投保。除汽車保險外，本集團並無投保任何第三者賠償保險，以彌補有關人身傷害或本集團出售的產品變壞所導致的任何索償。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遇過任何第三者責任索償。董事相信本集團可以透過經營內的嚴謹品質控制，有效控制產品責任上的風險。此外，本集團所有產品均必須符合其主要市場的監管機構的品質標準方可取得和繼續擁有生產、銷售和分銷該等產品的證書、許可證和批文。董事相信，在其產品的主要市場 — 中國，產品責任索償並不普遍。

## 關連交易

董事並不預期在重組及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集團會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構成一項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交易。倘出現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遵守有關申報、披露或股東批准的規定。